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

各類型研究計畫案說明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郭漢崇副執行長
2018年11月22日

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

- 慈濟志業各項研究計畫之目標，應符合慈濟醫療研究整體發展方向，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。
- 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的角色即為評估、審核與檢 討醫療法人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，以期能達到以下目標：
  - ✓ 提升慈濟醫學研究水準
  - ✓ 人才培育教育後進
  - ✓ 節約資源儀器共享
  - ✓ 回歸法制管理

【慈濟醫療法人】各項研究補助之核心精神

- 以病人為中心之醫學研究與發展
- 兼顧創新與人文價值
- 以臨床醫學為導向
- 跨院際之多中心研究
- 重視人才培育及養成之發展
- 撙節資源創造最大研究成果

研究計畫審查方向(1)

1) 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的審查，不會刻意打折研究經費。
2) 強力支持具有符合慈濟醫療研究整體發展方向，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計畫。
3) 對於年輕醫師之研究養成，應強化研究倫理之觀念，若發現涉及研究倫理問題，即應馬上撤銷其研究計畫。且對於特別好的論文，亦要訂定學術倫理之查核機制。
4) 對於專利部分，過去申請過於浮濫未有審核機制，未來應嚴格把關。

研究計畫審查方向(2)

5) 各類型研究計畫之審查機制，對於主持人是否具有執行能力，審查重點應著重主持人所制定之KPI是否合理，其論文的質與量可用科技部RPI量表來評核。對於專利或技轉之計分不要太高。

6) 每年應追蹤每件計畫之執行成效，若有達成則可繼續執行，若未達成將不予補助，中止計畫執行。

7) 若計畫主持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，應儘快提出，會再送外審經彙整審查意見後，指導委員會將會做出最客觀的決定。

8) 所有的研究計畫案均須經指導委員會審查後，通過始得執行。指導委員會對於外審評分不佳之計畫案，得另行送審。

醫療法人補助經費之各類型計畫案

主責單位	計畫類型
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	(1) 高階主管研究計畫案
	(2) 特色醫療發展計畫案
	(3) 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案
	(4) 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計畫案
慈濟醫療體系-各院區	(5) 優良研究計畫案
	(6) 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案
	(7) 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案
慈濟大學	(8) 中研院/醫療法人/慈大三方合作計畫案
慈濟醫學院	(9) 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案
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	(10) 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案

各類型研究計畫案規劃說明(1/3)

- **高階主管研究計畫**：為共營良好的學術環境及追求學術研究卓越發展，不與醫療志業體同仁們共同競爭。
- **特色醫療發展計畫**：為了團隊特色的發展及取得國家品質標章、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，以作為爭取努力的方向。
- **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**：養成申請人每年應撰寫SCI論文償還，方可繼續申請續任專任研究助理。
- **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補助計畫**：為了吸引醫學生及PGY留在慈濟志業體內。

各類型研究計畫案規劃說明(2/3)

- 優良研究計畫：由各院區選出後提出最佳之推薦計畫一 件 ，整合同一系統之同仁，或相關研究方向之整合型計畫。
- 跨院區整合型研究計畫：由主要院區選出後提出，必須涵　蓋2個院區以上，並整合資深及新進醫師之同一科之臨床 研究計畫。
- 中西醫整合型計畫：由各院區西醫或中醫科提出，必須涵蓋中西醫醫師，不限院區。

各類型研究計畫案規劃說明(3/3)

- 跨院校研究計畫：為吸引優秀的基礎老師留在醫學院內，並與醫院結合帶動基礎醫學之風氣。
- 中研院與慈濟合作研究計畫：屬於尖端型之研究計畫。
- 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：屬於初階型之研究計畫。以慈濟醫學教育研究為主軸。

醫療專題管理辦法

特色醫療發展計畫

特色醫療發展計畫

1） 以臨床醫學之診療為其特色

2） 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

3） 具獨特之醫療專業發展計畫

4） 為國內外專家認定確實具有發展特色

(1)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(三年期)

- 每年補助經費150萬，三年共450萬。
- 具有未來發展性且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具醫療特色者
- 在未來三年內必須取得國家品質(SNQ)標章認證。
-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須檢附10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已發表有頁數的SCI原著論文。

(2) 特色醫療計畫(三年期)

- 每年補助經費300萬，三年共900萬。
-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具全國最優之醫療特色者。
- 曾取得國家品質(SNQ)標章認證。
-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人員之資格。
- 在未來三年內必須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以上。
-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須檢附15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已發表有頁數的SCI原著論文。

(3) 卓越醫療計畫(三年期)

- 每年補助經費500萬，三年共1500萬。
-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具亞洲最優之醫療特色者。
- 曾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。
-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人員之資格。
- 在未來三年內必須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以上。
-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須檢附20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已發表有頁數的SCI原著論文。

(4) 頂尖醫療計畫(三年期)

- 每年補助經費1000萬，三年共3000萬。
- 應為國內相關醫療院所肯定具世界最優之醫療特色者。
- 曾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獎。
- 具有能訓練院外相關領域人員之資格。
- 在未來三年內必須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金獎以上。
-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內至少須檢附30篇與特色醫療主題相關之已發表有頁數的SCI原著論文。

特色醫療發展計畫申請重點

1) 必須以臨床醫療之特色發展為主題。
2) 主題不宜空泛，應專注於單一醫療方向。
3) 團隊人員組成不宜過於浮濫。
4) 團隊人員應包含各慈濟院區同一科之醫師，以達教育後進及人才培育之目標。
5) 所檢附之論文應與主題相關。

學術發展補助專案辦法

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計畫

(1) 專任助理補助計畫(一年期)

【首次申請】(即第一年專任研究助理)

必須有兩篇論文：

1) 申請日期往前推一年內發表或已接受在慈濟醫學雜誌(TCMJ)綜論或原著論文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2) 過去有發表與申請書上研究題目相關聯的原著論文，不限　發表區間及SCI或Non-SCI雜誌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 作者。

* 申請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者，必須未於其他法人補助計畫內編列專任研究助理。

(2) 專任助理補助計畫(一年期)

【**再續任**】(即第二年起專任研究助理)

必須有一篇論文：

- 申請續任前一年內專任研究助理聘任期間刊登之論文。
- 須與申請書研究題目相關聯，並為已發表有頁數SCI原著論文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* 申請專任研究助理補助者，必須未於其他法人補助計畫內編列專任研究助理。

學術發展補助專案辦法

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計畫

學生與臨床醫師合作計畫(一年期)

- 申請人：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及各院區PGY。
- 指導老師：每位臨床醫師僅能擔任一個計劃之指導老師。
- 補助經費：每件補助上限以20萬元為原則。
- 有申請(或涉及)人體試驗/檢驗(IRB)相關者，須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正式證明文件(已送審證明、許可函或免審證明)。
- 獲得該計畫補助者，須於隔年<慈濟醫學年會>發表研究成果。

慈濟醫療體系各院區

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、優良研究計畫、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

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、優良研究計畫、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、高階主管研究計畫

-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由各院區送外審審查後，擇其優者提報。
-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檢附已申請(或通過)外部計畫(如科技部、國衛院..等)之證明文件。
- 研究計畫主持人以參加二件計畫為上限。執行中之計畫，個人型只能有一件，第二件應為跨院校或跨院區，不得有第三件計畫。但若擔任協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。

慈濟大學

慈濟校院-中研合作研究平台

慈濟校院-中研合作研究平台

- 以癌症、神經退化性疾病、罕見疾病三項為主。
- 計畫主持人須為慈濟志業體系符合科技部計畫申請資格人員，且執行團隊須包含慈濟教育及醫療志業體雙方研究人員。
- 申請之計畫需符合跨基礎與臨床之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每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個計畫為原則。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「中研院與慈濟研究合作推動委員會」之其他計畫案。

慈濟醫學院

任務導向跨院校合作計畫管理辦法

任務導向跨院校合作計畫管理辦法

- 由慈濟醫療志業同仁或慈濟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。
- 總計畫主持人須有申請(或通過)外部計畫，方可申請跨院校研究計畫。
- 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及計畫全程執行期滿之KPI(如期刊論文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)

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

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

醫學教育研究發展計畫

- 計畫以慈濟醫學教育研究為主軸。
- 計畫類別：

  (1)個人型計畫：經費上限40萬元。

  (2)整合型計畫：經費上限250萬元/年。
- 償還規定：

  (1)個人型計畫：計畫結束後兩年內需發表一篇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。

  (2)整合型計畫：計畫結束後兩年內需發表至少二篇醫學教育相關論文。

守志奉道 • 其道甚大

六院一家、合和互協